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楊宗哲
電話：03-3322592#8302
傳真：03-3363806
電子信箱：mike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05001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國樂團試營運團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(0011576A00_ATTCH1.doc、00115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國樂團試營運團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」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，本局積極籌備成立桃園市國樂團，並將自即日起開始招募試營運期間之團員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科系、國樂科系畢業者；或非上述科系，但具有國樂器優良演奏能力者，皆可報名。

二、相關甄選報名內容請詳見附件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2016-07-26
13:26:28章

擬：

一、轉知本校國樂社，並於線上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約用組員 105.08.01

秘書 侯東成

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代為
決行

桃園市國樂團演奏員甄選 報名表

甄選項目	樂器		自選曲目名稱		作曲者					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					
	聯絡方式	手機： 室內電話：			照片		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
	學 歷	(含學校及科系、註明畢業中或就學中)								
個人簡歷										
備註	☐ 本人已詳閱徵選簡章中試營運團員之相關規定：_____									

個人身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本團辦理甄選之用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得外洩。

桃園市國樂團

試營運團員甄選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提升本市音樂欣賞風氣，扎根本市音樂教育發展，桃園市政府預計籌備成立桃園市國樂團，並將先於 105-106 年進行桃園市國樂團試營運工作，招募試營運期間樂團團員，舉辦相關推廣音樂活動，並做為未來正式營運之準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執行單位:溪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三、甄選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。為扶植培育在地人才，以設籍桃園為優先考慮。

- (一)國內外大專院校之音樂科系或國樂科系畢業者。
- (二)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其他科系畢業，具有國樂器之優良演奏技能及經驗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 桃園市中壢藝術館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經甄選合格者得錄取為本團正式團員，錄取後需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參與本團國內外各項演練及相關活動。
- (二)執行樂團演練相關事務及展現演奏技藝。
- (三)須參與本團辦理之講座與評鑑。(列入年度考核)

四、甄選項目與名額：

演奏員共計二十名：

1. 笛子 2
2. 笙 1
3. 嗩吶 1
4. 古箏 1
5. 揚琴 1
6. 柳琴 1
7. 琵琶 1
8. 中阮 1
9. 大阮 1
10. 高胡 1

11. 中胡 1
12. 二胡 4
13. 大提琴 1
14. 低音大提琴 1
15. 打擊 2

五、作業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0 日 17 時截止收件
- (二)報名方式：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相關證件、自選曲樂譜及報名表，於 105 年 8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。郵寄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3 樓，桃園市國樂團 吳美玲收。
- (三)報名資料：請依照下列規定一次送交報名資料，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並裝於信封袋內。
 1. 報名表(請至 <http://www.tyuco.com.tw> 下載)，各欄位均須詳填，報名表一份，並請黏貼照片於上。
 2. 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
 - (1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)，以上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均需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無誤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 - (2)以上證明文件經查證認定與規定不符、或證明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報名資格，報考者自負法律責任；證件不齊者，視為不合資格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結果將由本團以 mail 專函通知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(二)通過初試者，始可進入複試。
- (三)初試：以圍幕方式辦理，均不可有伴奏。
 1. 指定曲一首，曲譜請自行至 <http://www.tyuco.com.tw> 下載。
 2. 自選曲一首，曲長不得超過 5 分鐘可自行刪減段落。
 3. 視奏：一首(五線譜)。
- (四)複試：採不圍幕方式辦理，均不可有伴奏。
 1. 自選曲一首，曲長不得超過 5 分鐘可自行刪減段落(本自選曲不得為初試之自選曲)。
 2. 面試。
 3. 得加考第二專長樂器(樂器自備)。
 4. 複試相關訊息，請密切注意本團官網公告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初試：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辦理
- (二)複試：105 年 8 月 22-24 日

甄選當天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本次甄選另擇期辦理，辦理日期於本團官網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

八、甄選地點：

桃園市國樂團

地址：中壢藝術館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）

九、應考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應考須知(含甄選日期流程)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於本團官網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徵選不得伴奏。
- (三)本團大型樂器僅供甄選場內使用，不提供甄選前練習使用，應考人借用該樂器其成績表現不得歸責本團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錄取試營運期間之樂團團員未來仍須通過正式團員評鑑後，始得成為桃園市國樂團正式團員。
- (二)試營運期間團員薪資以演出次數和排練次數給付費用，每次 1,500 元，105-106 年試營運期間預計辦理大型室內音樂會 3 場、校園推廣活動 20 場、2017 桃園國樂節演出 4 場(實際演出場次本局保有修正之權力。)
- (三)報名表及指定曲譜請至桃園市國樂團官網 <http://www.tyuco.com.tw> 下載。
- (四)錄取名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- (五)錄取人員將 mail 專函通知，並列冊候用，經通知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時報到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六)如報考人員成績未達標準，得從缺。
- (七)本職缺錄取者試用期 3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通過後正式聘用。
- (八)本團桃園市國樂團為專業表演團體，部分工作時間須配合假日展演活動之安排，未能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- (九)視成績酌增備取各一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(十)洽詢電話：

桃園市國樂團

03-4226005 0910-889854 吳美玲

網址：<http://www.tyuco.com.tw>